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2月10日,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、杨佩华夫妇的《股份减持计划书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实际控制人许敏田、杨佩华夫妇持有股份情况介绍

许敏田、杨佩华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65,142,862 股,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0.71%。其中:许敏田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35,142,862 股,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1.96%;杨佩华女士通过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30,00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.75%。截止 2013 年 12 月 30 日,公司上市满三十六个月,根据许敏田、杨佩华夫妇的承诺及公司相关公告,许敏田先生所持有的限售股 35,142,862 股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解除限售,杨佩华女士通过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 30,000,000 股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解除限售。许敏田先生因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,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8,785,716 股,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.49%;杨佩华女士通过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30,000,000 股可全部上市流通。

二、实际控制人许敏田、杨佩华夫妇股份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股东:许敏田,杨佩华控制的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;
- 2、减持目的:因个人原因及资金需求;
- 3、拟减持时间:2014年2月11日至2014年12月31日;
- 4、拟减持数量:合计不超过 800 万股公司股份,即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5%;(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,则

应做相应处理)

5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按照该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后，许敏田、杨佩华夫妇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低于 57,142,86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5.71% 。

2、许敏田、杨佩华夫妇在按照该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还应当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
3、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实际控制人许敏田、杨佩华夫妇提交的《股份减持计划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